

# 經濟部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8 日經研字第 09104415660 號函發布  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經研字第 10804502500 號函修正

一、經濟部基於國防戰略需要，結合國防與經建發展，落實物資經濟動員準備工作。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十條規定，設置經濟部動員準備業務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
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物資經濟動員準備方案之策訂及相關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之審議。

（二）行政院動員會報交辦動員準備事項之執行及法令之審議。

（三）行政動員準備支援軍事動員準備之政軍協調。

（四）行政院動員會報決議事項之綜合協調與執行。

（五）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相關配合執行計畫之審議。

（六）其他有關物資經濟動員準備事項。

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各一人，分由部長、業管政務次長兼任；委員十三人至十八人，除召集人、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餘由部長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
（一）主任秘書

（二）參事兼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。

（三）商業司司長。

（四）礦務局局長。

（五）工業局局長。

（六）水利署署長。

（七）國際貿易局局長。

（八）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。

（九）能源局局長。

（十）資訊中心主任。

（十一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署長。

(十二) 部長指定之其他人員。

- 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參事兼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兼任，綜理全般動員準備業務；會報行政業務由研究發展委員會辦理。
- 五、本會報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主持，會報行政業務得以簽報為之。
- 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依需要邀集各物資經濟動員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及相關業務機關（構）列席，必要時亦得邀請學者專家出席。
- 七、本會報辦理各項動員準備業務所需經費，由研究發展委員會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